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1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
-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及控股子公司累积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198,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科思”，为公司审议时持有 45% 股权的参股公司）申请的 5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8 年。现惠州伊科思已更名为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 73%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为确保其生产正常运行，同意惠州伊斯科向借款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调整借款期限，由 8 年调整为 10 年，到期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为了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减轻还款压力，对惠州伊斯科此次变更后的借款期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事项中其余内容不变。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股东西藏安耐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西藏戴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斯科 26.5%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公司不再为惠州伊斯科提供担保为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328号

法定代表人: 何秀云

注册资本: 80000万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 橡胶、苯橡胶、石油树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生产销售: 1#稀释剂、3#发泡剂、混合碳四、高沸点芳烃溶剂(S1500-1)、高沸点芳烃溶剂(S1000-1)、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1#工业己烷、间戊二稀、1#发泡剂、粗双环戊二烯、2#发泡剂、双环戊二烯; 销售: 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材料、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建造、经营管廊、管道、仓储设备; 石化设备维保; 实验室检测服务; 环保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伊斯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241	226,555
负债总额	135,342	140,558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21,000	2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2,262	127,480

净资产	84,899	85,99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277	62,946
利润总额	2,425	1,133
净利润	2,145	952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本次涉及的延长担保期限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相关议案对担保事项的授权范围为：

- （1）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2）担保期限：由8年调整为10年，到期日延长至2027年12月19日；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惠州伊斯科为公司持股 73%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较为有效的控制其经营及管理，且其信用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惠州伊斯科的其他股东西藏安耐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西藏戴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斯科 26.5%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向惠州伊斯科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8,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担保人民币 165,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

全资子公司吉林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98,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5,282.4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